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36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裁张建国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张建国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离任事项自公司董事会收到其书面报告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建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工作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2-023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监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9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4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2-03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7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说明: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43,471,627.48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加38.87%,较2022年6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2.12%。

公司2022年1月至7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4,583,597,896.11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加31.3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9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在北京市民生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影响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8月8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中银证短融01
发行日期	2022年8月8日
发行利率	2.02%
发行期限	1年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报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依法按规定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基数为1,286,560份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注1:对于上表所列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2. 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五、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核实意见
鉴于公司前期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真实、有效,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以128,656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行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与注销手续。

七、股权激励激励费用摊销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在有效期内,按照激励对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并在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且该成本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定价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应对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重新估计,即行权条件的选择不应对股票期权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内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公司独立董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 股权激励对象可行权日为(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10.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1.26	0.98%	0.01%
2	王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1.20	0.94%	0.01%
3	冯奕东	副总经理	1.26	0.98%	0.01%
4	冯奕东	副总经理	1.26	0.98%	0.01%
5	尹文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6	0.98%	0.01%
6	尹文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6	0.98%	0.01%
中银国际证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于(2021年)			121.206	94.03%	0.58%
合计			128.656	67.44%	0.62%

注1:对于上表所列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2. 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11. 公司在本次公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报告期内披露的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要调整等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等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注1:对于上表所列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2. 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11. 公司在本次公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报告期内披露的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要调整等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等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8月9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归还情况及告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日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注1:对于上表所列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2. 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五、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核实意见
鉴于公司前期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真实、有效,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以128,656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行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与注销手续。

七、股权激励激励费用摊销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在有效期内,按照激励对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并在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且该成本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定价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应对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重新估计,即行权条件的选择不应对股票期权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内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公司独立董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属于公司财务管理事项,由财务部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华夏银行上海南京路支行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注1:对于上表所列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2. 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11. 公司在本次公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报告期内披露的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要调整等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等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注1:对于上表所列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2. 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五、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核实意见
鉴于公司前期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真实、有效,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以128,656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行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与注销手续。

七、股权激励激励费用摊销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在有效期内,按照激励对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并在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且该成本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定价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应对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重新估计,即行权条件的选择不应对股票期权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内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公司独立董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注1:对于上表所列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2. 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五、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核实意见
鉴于公司前期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真实、有效,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以128,656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行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与注销手续。

七、股权激励激励费用摊销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在有效期内,按照激励对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并在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且该成本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定价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应对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重新估计,即行权条件的选择不应对股票期权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内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公司独立董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保本大额存单110531	10,000	2021-07-20	2022-07-20	2.30%	230	
2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行黄金系列存单三期92天982天	10,000	10,000	7436	0	0	
3	理财产品	广发多币种结构性存款202108322	6,000	6,000	5203	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多币种结构性存款13X73003(三季报番人人民币币种结构性存款)	28,000	28,000	3725	0	0	
最近12个月内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全部存入单一理财产品(%)							12.7%	
最近12个月内月度理财理财(理财收入-理财支出)/理财收入(%)							1.3%	
目前使用中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							8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使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注1:对于上表所列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2. 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11. 公司在本次公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报告期内披露的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要调整等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等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注1:对于上表所列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2. 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五、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核实意见
鉴于公司前期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真实、有效,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以128,656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行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与注销手续。

七、股权激励激励费用摊销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在有效期内,按照激励对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并在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且该成本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定价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应对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重新估计,即行权条件的选择不应对股票期权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内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公司独立董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注1:对于上表所列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2. 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五、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核实意见
鉴于公司前期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真实、有效,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以128,656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行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与注销手续。

七、股权激励激励费用摊销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在有效期内,按照激励对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并在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且该成本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定价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应对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重新估计,即行权条件的选择不应对股票期权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内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公司独立董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注1:对于上表所列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2. 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五、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核实意见
鉴于公司前期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真实、有效,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以128,656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行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与注销手续。

七、股权激励激励费用摊销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在有效期内,按照激励对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并在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且该成本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定价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应对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重新估计,即行权条件的选择不应对股票期权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内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公司独立董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注1:对于上表所列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2. 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五、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核实意见
鉴于公司前期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真实、有效,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以128,656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行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与注销手续。

七、股权激励激励费用摊销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在有效期内,按照激励对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并在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且该成本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定价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应对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重新估计,即行权条件的选择不应对股票期权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内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公司独立董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